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11执恢6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夏腊琼，

被执行人：贺忠，

申请执行人夏腊琼与被执行人贺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1）粤0311民初277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11月1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341165.00元，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依法受理案号为（2021）粤0311执949号，后本院终结了该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前次执行过程中，本案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贺忠名下位于汨罗市新市镇黄金佳园5栋2001室房产，案号为（2021）粤0311执949号。

在本次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前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贺忠名下被执行人贺忠名下位于汨罗市新市镇黄金佳园5栋2001室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蒋 义

审 判 员 杨 洋

审 判 员 杨 瑞 虹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博 枫